

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和“十四五”节能降碳综合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坚持创新引领，发挥技术优势，提高我国建筑节能水平，助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顺利实现“双碳”目标，进一步规范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评价工作流程，推动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的发展，扩大高性能节能产品和高性能节能工程的示范影响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现行的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高性能节能产品是指满足国家相关产品标准且主要节能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产品；本办法中高性能节能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节能标准且在节能方面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各类专项工程；本办法中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是指应用某一种或几种节能专项技术（产品）且取得突出效果和影响的工程。

第三条 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标识评价工作遵循相关

法律法规，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开展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评价的主体是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评价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受理申报资料、编写评估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制作并颁发标识证书和标志、备案材料存档等。

第三章 申报要求和范围

第五条 高性能节能产品的申报主体应为产品生产企业；高性能节能工程的申报主体应为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最佳节能实践案例申报主体应为项目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系统集成商、节能运行服务、物业管理或设备生产制造等单位的一家，其他单位可作为参与单位申报。

第六条 申报主体各方均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申报高性能节能产品类型包括：建筑保温材料、建筑门窗（幕墙）、密封材料、隔热材料、照明产品、导光产品、遮阳产品、太阳能光伏产品、冷（热）源机组、热泵机组、太阳能集热设备、空调末端设备、采暖末端设备、热

回收装置、新风净化装置、节能控制系统等产品。

高性能节能工程申报项目类型包括：各类民用、工业建筑专项工程。

最佳节能实践案例申报项目类型包括：各类民用、工业建筑工程项目。

第八条 高性能节能产品申报方应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 1.申报书（见附件1）；
- 2.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产品说明书；
- 4.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其它能证明其产品节能性能的材料。

高性能节能工程申报方应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 1.申报书（见附件2）；
- 2.工程介绍；
-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4.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以及其它能证明其高性能节能工程的材料。

最佳节能实践案例申报方应提交以下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 1.申报书（模板见附件2）；
- 2.案例介绍；
- 3.案例竣工验收资料；
- 4.国家级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的案例节能报告以及其他可证明其节能案例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九条 标识管理办公室在收到申请资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资料形式审查，对于资料不完整或缺失材料清单的项目，通知申报主体予以增补；资料齐全后，与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单位签订合同，正式受理申请。

第十条 正式受理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标识管理办公室组织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专家对申报资料、产品生产厂家/申报项目现场进行审查，并完成审查报告。经审查通过的产品/项目，10个工作日内授予相应标识和证书。

第十一条 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和证书由标识管理办公室统一制作，由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主任签发授予标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高性能节能产品、高性能节能工程和最佳节能实践案例标识证书和标志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标识证书和标志过期后，提供更新的相关资

料进行复验，可换发新的标识证书和标志。

第十四条 标识持有单位应规范使用标识证书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建筑节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标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